

##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舜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15、2019-017、2019-019）。

2019 年 6 月 5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当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2019-023）。

2019 年 7 月 4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当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28、2019-029）。

2019 年 8 月 1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当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3）。

因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在项目可行性等关键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暂不成熟。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鉴于双方已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消除，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